

加快构建育儿现代金融体系

沈睿

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就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部署，就加快建设健康中国、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进行相应谋划。我市作为长三角中心区城市，理应勇争先、走在前、做示范，加快构建育儿现代金融体系。立足新起点，我市应以育儿补贴为切入点，着力构建普惠性育儿金融市场，统筹经济支持、服务供给、权益保障三大要素，建立健全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现代金融体系。

育儿现代金融体系建设现状

政策实施层面。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7月印发的《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》明确了受益对象、发放标准和申领流程，这一政策出台体现了对人口问题的高度重视。当前，我市育儿补贴政策处于实施阶段，但其效能发挥仍面临诸多挑战，一方面，随着长三角一体化进程加速，我市年轻劳动力向南京、上海等发达地区流动，导致本地劳动年龄人口数量下降、结构老化，制约产业转型升级进程；另一方面，现有人口结构中，育龄妇女规模缩减、家庭生育意愿降低等问题日益凸显，若不能有效提升生育水平，将从根本上削弱我市长期发展的内生动力。因此，通过构建完善的生育支持体系，既是应对人口流出的现实需要，更是夯实城市可持续发展根基的战略举措。

金融服务基础。当前政策示范效应显著，我市今年入选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，标志着其在普惠金融领域的实践获得国家层面的认可与支持。服务体系和产品创新较为成熟，我市构建起多主体参与、跨部门协作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，并推出“苏创融”“苏创积分贷”等特色产品。此外，数字化基础设施完善，“我

的盐城” App 已积累相当用户规模，数字政务平台建设成效显著，为政策创新提供技术支撑。因此，将育儿支持政策与我市普惠金融优势相结合，引导金融“活水”精准滴灌育儿家庭，具备现实可行性。

构建育儿现代金融体系的挑战

政策协同性不足。跨部门协作机制尚未有效建立，卫健、财政、民政、医保等部门在职责划分及工作流程等方面存在明显隔阂，导致政策资源分散；数据共享存在实质性障碍，各部门信息系统独立运行，数据标准不统一，信息安全责任边界模糊，导致育儿家庭基本信息、社保缴纳记录等关键数据难以实现有效整合；政策执行层面存在脱节现象，补贴发放与金融服务未能形成有机衔接，各部门工作重点和考核指标不一致，政策合力不足。

经营主体参与度不高。金融机构缺乏明确的政策支持细则和风险补偿机制，大多对开发育儿专属金融产品持谨慎态度，现有产品多为通用型消费贷款，与育儿家庭的实际需求存在错配；补贴资金使用导向不明确，难以形成规模化、可持续的市场需求，导致社会资本观望情绪浓厚；县域地区问题尤为突出，金融服务网点覆盖不足，农村家庭难以获得适配的育儿金融支持，形成城乡二元结构。

金融机构与育儿家庭间信息不对称。缺乏针对育儿家庭的专项信用评估机制，金融机构无法准确识别该类客群的还款能力和信贷风险，导致产品创新面临瓶颈；现有信贷决策主要依赖传统风控模型，难以适配育儿家庭收入波动大、支出集中等特点。信息壁垒使得金融机构在开发育儿消费贷、教育分期等产品时过度谨慎，市场供给严重不足；缺乏可靠的数据支撑，育儿补贴政策难以与金融服务形成有效联动，财政资金无法充分发挥撬动作用。

构建育儿现代金融体系的举措

创新政策工具，建立育儿专用账户。可将育儿补贴资金注入具备储蓄增值、定向支付、信用积累等多元功能的数字账户，账户资金严格限定用于备案的托育机构、学前教育、儿童医疗等合规支出，并通过技术手段确保专款专用；针对不同收入家庭，设置差异化激励方案，对低收入家庭提高配比激励，对多孩家庭提供额外奖励。推动金融机构基于账户数据开发适配的储蓄和信贷产品，建立与账户挂钩的“育婴贷”等专属金融服务。配套建立资金使用白名单动态调整制度和智能风控系统，打通卫健、教育、医保等部门数据，实现补贴发放、服务使用、资金流向全链条监管。

完善市场生态，激发经营主体活力。采取“试点先行、稳步推进”策略，初期可推动盐城农商行等地方金融机构，在风险补偿和财政贴息政策配套支持下，面向连续缴纳社保满一年的幼儿家庭，试点推出专属信贷产品，重点支持托育服务、早期教育等合理消费需求；推动保险机构创新开发“育儿安心保”等综合保障计划，涵盖儿童意外医疗、教育金储备等多重保障，财政部门可给予一定比例的保费补贴；设立市级育儿产业风险补偿基金，专项用于托育机构融资的风险分担，降低金融机构业务风险；建立完善的监测评估机制，定期对试点产品覆盖面、使用效率、风险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优化方案，待模式成熟后逐步扩大服务范围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普惠育儿金融服务体系。

实现信息共享，提升风险控制效能。建立市级育儿金融数据交换平台，整合卫健部门的生育登记、医保局的就医记录、人社局的社保缴纳等数据，在保护隐私前提下形成育儿家庭信用画像；推动金融机构研发符合本地特征的风险评估模型，对专属产品提供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双重支持；创新补贴权益高效转换机制，允许育儿补贴转换为托育机构消费券或教育保险保费；设立普惠育儿风险补偿基金，为托

育机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；开展监管沙盒试点，允许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，创新开发育儿消费信托、教育储蓄保险等融合型金融产品。

（作者系盐城师范学院商学院讲师、中韩（盐城）产业园创新发展研究院研究员，博士）